



彩色遇上沧桑

市四中七(8)班 吴欣好

当彩色遇上沧桑，这是小箬中最特别的地方。

靠海的石头屋年久失修，经过岁月的洗礼，留下了一条条深刻的纹路。

当地的村民便想了办法，将屋体的外刷上油漆，在扮靓屋子的同时，又保护了屋子。

到处是童话般的色彩，粉色、黄色、蓝色，最远的那一抹红色最是令人印象深刻。

日落黄昏，渔船归来，夕阳照射在水面，渔船划过的水面漾起水纹，顿时波光粼粼。鲜红的小屋此时也被镀上了一层金光，仿佛将要融入夕阳。

红屋里的老两口有三个儿子。大儿子最有出息，却从不听家人的劝说，留在了这个美丽的地方。他继承了父亲的好能力，是捕鱼和开船的好手，天天朝出暮归，收获满满。他的妻子也有着好手艺，在日落时分，常常搬出凳子，两根竹条一搭，就织起渔网来。等丈夫回来时，她早已织好了一大片。

在红色落日的照耀下，石头屋升起了袅袅炊烟。

老两口的其他孩子都出去打拼了，而他们最想念的，便是老家的鱼面。

老两口做的鱼面，街坊邻居都赞不绝口。鱼面鲜香筋道，晾晒在屋外的竹杆上，随着风儿飘荡。老两口常常做，有的自己吃，有的寄出去，给漂泊异乡的孩子们。而剩下的，老两口也不图小钱，都分给了街坊邻居。所以，一细看，街坊邻居门前的竹杆上也挂上了鱼面。鱼面像是纽带，串起了一家家一户户一位位的心弦，关于家的心弦。

通体鲜红的屋子，在童话般的小箬中有点特别，它又紧靠大海，于是大家很难发现它的热情。但一靠近，就会发现它鲜红的内心。

红房子里的家庭过得幸福，却难以团圆。这和粉房子一样，也和黄房子很像。于是，白房子、粉房子、黄房子、蓝房子都聚在一起了，在红房子里了。团圆这时就变成大家彩色的内心。一切沧桑都被抚平了。

温暖的灯光，映照着各自的平淡与幸福。

市四中胡腾华点评：开头一句“当彩色遇上沧桑”就能直击读者的内心，这么一句简单的话语，将很多人心里想说的话干脆地道出，足见作者的语言驾驭能力和思维整合力。描写小箬，作者并没有停留在对色彩的单方面描绘上，而是精选了红屋里的老两口作为重点，阐述人情与风俗。特别是提炼出一个“红”字和后面的“温暖”“平淡与幸福”契合无痕。

嘿，平趣的果先生

温中实验学校八(7)班 李欣 指导老师 陈旭雯

我有一位老师，亦师亦友，不能通俗地把他比作园丁、灯塔。要形容，那就是黑夜降临前的最后一丝光亮，夕阳西下时最后一缕照在树梢上的晚霞。

暂且平趣地称他一声“果先生”。

果先生的确是我的老师。初次相识，是如王熙凤一般地先闻其声，慢条斯理的语言让人禁不住擦擦汗。你再细听，嘿！这平静的咬文嚼字竟也让人能得一心安，像淙淙的水流在耳边淌过，是那样悦耳轻柔。渐渐地，我倒也不反感这斯文声了，反而沉醉其中，听着，恍然已入古，入了那拈花微笑的仙境。每次听着，似乎总能在匆匆中瞥见一眼朦胧，而对岸便是书院。

你可回想，为何我对他的描写如此从容淡雅？那就与果先生与身俱来的书生气脱不了干系。印象中，他素来一身正装，高挑的个子，清秀的眉眼，活脱脱是入仕的秀才，以至于每次对他的论述总夹杂着些许文绉绉的味儿，脑海里也是两袖清风的模样。

起初，我对果先生并非如此敬仰。随着一天天过去，在他的教学中嗅到了一丝非凡的风范。

当他放下教科书，撇去纸与笔，竟让学子关心起时事来。他会娓娓道来一件事的来龙去脉，细心寻找各种资料来完整事件。他讲得那么声情并茂，让人不禁为之动容。课上，陡然，我飘走的心一下被勾回

了魂，所得那是一个身临其境。

当我们揣测他一定会有所目的时，不料，他没提及这一茬，只是三两下草草收尾，讲完了这段小插曲，行吧，真让人捉摸不定！

直到日后，他叫我们折吉尼斯纪录的纸飞机，带我们探索古城区，这才让朴朔迷离有了头绪。原来，他只是在与我们一同玩耍。

我有些惊讶，但又不觉突兀，这一向是果先生的作风。

再到后来，我醒醐灌顶，原来我们都中了他的“套”！在时事中，我们感悟时光，感悟青春，让表达有了别样的深入，在折纸飞机中，我们追寻探索的乐趣，给予坚持一个动力；在老城区中，我们感叹岁月变迁，文化不变，从而受益匪浅。或许，这就是积累人生吧，妙哉！

平趣的果先生，在暗中隐隐现出的魅力，如夕阳般拥有治愈人心的魔法：当它照在树梢上，便指引我上下求索；当它照进黑夜中，便让我在乏味中发掘读书的乐趣。

感恩，平趣的果先生。

市四中胡腾华点评：作者笔下的老师如此有趣，教学有方、教学有味，深得学生喜爱。学生在不知不觉中，中了他的“套”，习得青春感悟和探索乐趣。用果先生的称呼更平添一份风趣和欣赏。另外，作者行文如行云流水，比喻句的使用恰到好处，如夕阳般拥有治愈人心的魔法，表达精当而有文采，实属难得。

陌生中的美好

市实验学校城东校区八(13)班 林豪杰 指导老师 张姗姗

来。

一天，两天，三天，就这样，我掰着手指头等着春天的到来。过了许久，熟悉的摊上突有一天摆上了陌生的东西，一旁坐着陌生的人。难道他不干了？我在街上自说自话地走着。

万物复苏，春风依旧，热闹和生气又回到街上的每一个角落。我看那早已成为他人营生的熟悉的地方，无奈离开，心里暗自失落。走了十余步，竟惊喜地撞见那老板。原来，他换了个地方。当我再去光顾时，这陌生的地方竟如此熟悉，宛如久别重逢一般，还似从前那样带着温暖和热气。即使是在一个不起眼的小巷子里，一碗简单的热汤面也能令人心生欢喜。

熟悉和陌生本是相反的词，但一个温暖的人在顷刻间便能打破这中间的隔阂。在陌生中感受到熟悉，也是一种美好。

市四中胡腾华点评：作者将写作的视角锁定一个普通的面摊，叙述的吃面的场景如在眼前。嗦一口面条，筋道爽滑，满嘴都是面汤的鲜香。呼哧呼哧地大口吸入，热力从唇舌散发到四肢，全身都热腾起来，寒意全消了。偶尔抬起头来，面摊内氤氲着白色的蒸汽，老板忙碌的背影时隐时现。而有些斑驳的木窗之外，是绿意浓浓的春天气息。

来这里吃一次面，好似可以把一身的疲惫和烦恼都冲刷掉。

可惜的是，这样的美食在冬天享受不到。每年岁末，出门在外的游子总会奔向故乡的怀抱，以解一年的乡愁。那面摊也空了下来，暂时给别人堆放杂物，渐渐地都积上了灰。我每望见那里，心里总会觉得空落落。也许是想念那面的味道，或是那温暖的笑。常常望着那处痴痴地发呆，就像那儿还有一个忙碌的背影一样。少了那份温暖，这呼呼的北风竟也变得更加凛冽。

老街剃家

温中实验学校八(7)班 韩语贝 指导老师 陈旭雯

驻足在老街口，抬起头来，霓虹灯在暖煦的空气中泛出黛绿的绰影，发廊时髦的流行音乐闯进耳廓。一切，暧昧得恰似这条长街的呼吸。

恍惚间，我已认不出老街了。

我站在街口，不知所措。十年前，我住在外公家，那时，我是老街熟悉的访客。外公每次来老街找这儿的剃头师傅，总会带上我，那时的老街还没有如今客人挤破门庭的数家发廊。师傅的店是独此一家，生意顶好。一刹那，逝去的年华在我身边灼灼涌现，我伸手碰触，踏进回忆。

那时候，我只不过是个四五岁的娃娃。背景是师傅墙皮剥落的老店，昏黄的，似胶片里的时光。我手托着腮帮，趴在木椅上，嘴角微抿，瞳孔被漫透，倒映的是师傅忙活的身影。粗糙的手里，握着的工具十分简陋。一把推子，一把剪子，师傅守着老店。师傅与客人唠着家常，手上功夫却毫不耽误。洗头、剪发、修面，件件有条不紊。老街人喜爱在师傅店里打理。他们喜爱剪子质朴的咔嚓声，喜爱推子在脸上光滑地游走，喜爱随意谈话中流淌心头的脉脉温情。农村人，享受理发的片刻休憩。那时，他们打理的也是灵魂的风尘仆仆。年幼的我轻声笑，告诉师傅：阿公，您的店好，要得常开！师傅听闻，眼眸由浑浊中绽出一朵花，剪子流光，漾出点点笑意。

老街变了，唯有墙垣枯草，掩映旧日时光。凭借朦胧记忆，七拐八拐走入深巷。窗上贴着的理发二字已泛黄剥落，推开吱呀的木门，就是旧年模样。我跨进门槛，师傅的店还开着，师傅愣了愣，见是我，嘴角堆笑：呀，老夏的外孙女啊，长久不来了！我心中微微一震，笑问：阿公，这店开这么久了吧，您不装修？亦不搬走？师傅出了神，止住手头唯一一位客人的活计，只不语。俄而，他抬头，粗如枇杷的面颊与眸子亦变得柔软。老人了，扎了根了。安静些的，做好手艺，便够。旁的，我也不想。他笑，我亦笑。

乡下老家，叫德艺双馨的理发师傅，剃家。

那一天，我陪同一位老街剃家聊了聊话儿。

市四中胡腾华点评：一条老街，一个门店，一位师傅，在时代的变迁中依旧坚守。人老了，扎了根了。安静些的，做好手艺，便够。旁的，我也不想。简单的语句流露出豁达和乐观，老人的人物形象跃然纸上。结尾平平淡淡，却意味悠长，让读者掩卷深思。从写法看，回忆的内容写得细致生动，一个“笑”字贯穿全文，作者的写作技巧值得称赞。

无言的别离

市六中七(4)班 张舒涵

当陪你的人要下车时，即使不舍，也该心存感激，然后挥手道别。

《目送》，它让我第一次站在成人的角度去看待离别这件事。书中的两个情景在我脑海中久久不散。儿子还小时，母亲送他去学校，小小的孩子懂得什么呢，他不愿离别，所以一边走，一边不断地回头，慢慢地，儿子长大了，十六岁的青年大概已经懂得什么是离别了，于是他头也不回地走了，只留母亲一个人在机场。

常有人戏称“越长大，越孤单”。事实似乎就是这样，长大了，便不得不面临很多小时候不能理解的烦恼，比如离别。

小时候，经常与姐姐打闹，虽说也发过狠互相不再理睬，恨不得远远地分开，永生不得见面才好，但最后还是嘻嘻哈哈地又玩到一起了。我以為这种日子会一直过下去，可是等她高考结束，她告诉我她要去湖南了。

临行前的晚上，我和父母静静地坐在她的身旁，她是笑着的，只是手上的那件短袖，被她左叠右折个不停，迟迟不肯放进行李箱。第二天，为了送姐姐，全家都出动了。爸爸拎着箱子走在前面，我和妈妈一边擦着姐姐的手。一路上，我都沒敢说话，怕一说话，就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。到了车站，在候车区等待时，我们的手仍是握住不放。我想到了小的时候，她帮我洗头，我们嬉闹的那些场面，想着，想着，我的眼眶湿润了，我甚至想任性地向姐姐撒娇，问她：能不能别走，就留在这里好不好？可是我知道我不能，她也不能。时间到了，她对我笑了一下，使劲将手从我掌心抽出，对我说：

“没事的，就是去外面读几个月的书，很快的。”说完，她就拖着行李箱朝检票口走去。我总记得她那天穿的黑色连衣裙，整个人在偌大的行李箱的衬托下，显得格外瘦弱。她的背影逐渐与人群融为一体，我终于憋不住，流下了眼泪。

不知道是从哪里看到的句子：“不是不必追，是追不上，这不只是背影渐行渐远，是时间一去不复返。我们渴望长大，对于孩子来说，成长总是美妙的。但是随着长大，我们要承担的也越来越多，我们被迫离别，远走他乡。大概这就是成长的代价。

如今姐姐去上学，我已经不会崩溃哭泣了，我们全家人也不会一起送她去车站了。这是我的成长，也是她的成长。但我依旧会在每次别离的时候看着她的背影，默默地祝她一路平安。

市四中胡腾华点评：用离别的题材来写成长，是一个比较常见的思路。但小作者结合《目送》，阐述“不必追”的含义，别具一格。另外，作者将离别的重心着眼在与姐姐的分别情境上，细致生动地描述了当时的过程，感动了自己，也感染了读者，诠释了“黯然销魂者，唯别而已矣”的内涵。

我眼中的春色

市三中七(2)班 滕爱陶 指导老师 王宵霞

春天，天空是一张墨迹未干的宣纸，群山举起峰峦的翠笔，趁机在上面添加了几处绿色的背景。夕阳懒懒地洒在地上，留下一小片一小片淡淡的金色。

桥下，河水随着落花的方向，穿岩而过，在岸边悠闲地数着几片漂泊的花瓣。天蓝水清，一些不知名的野花野草，萦绕在河边，望着自己红红绿绿的倒影，看了又看。黄昏的风与春天来了，一场浪漫的邂逅。柳树在河边站了一排，它们有些不好意思地低着头，任风将长长的柳丝揉成一头少女的柔发，绿主宰了春天。孤傲了一整个寒冬的腊梅，也无法抵挡春天的诱惑。花瓣有的头钻进了春天的土壤中，从中流露出一缕不散的香魂，有的仍立在枝头，接受春风的轻拂。

薄暮时分，独坐夕阳里。在空旷静寂之中，我读懂了春天那种独特的美。料峭的春寒抖落在薄暮中，仍有略微沁人的凉意。天上的云霞很迷人，空气的每一个粒子，都染上了颜色，跳跃着，流动着，分秒之间便有种种奇妙的变化。不远处，一阵银铃般的笑声吸引了我的注意。三个身着汉服的女子，正说笑着走来，那正是青春的大好年华，春云初展般的面容。水袖一起，汉服的裙角在风中飘动，这种青春的美，融入了春的活力之中。

时光如烟，转眼间，2021已经轻舞衣袖，三月已至。有什么比春光更撩人？有什么比春光更抚慰人？几个月来郁积的愁苦烦闷，也如那春水，缓缓流走。杨柳吐绿，明花璀璨，春光正好，我们也正值人生的春天。眼中春色，心中春常驻，向阳春常在。

市四中胡腾华点评：小作者对景物特征的捕捉能力高超，花瓣、野草、柳树、云霞等都具有春天独特的美，跳动着一种勃勃的生命力。色彩的使用显示了作者描写功夫的突出，山是翠绿，夕阳是金色，天蓝水清，描绘出一幅五彩斑斓的春天景象。作者深知，景中人才是真正的春天景色，在景物之外写到了三个汉服女子，成了本文的点睛之笔。

游缙云

市七中七(13)班 陈文创

微凉的晨露，翠绿的竹子，石板路上的青苔，绿水边上高大的橡树，远处薄雾中隐隐约约的山峰，天上五彩缤纷的朝霞，无不美丽的风景线。这就是缙云。

走在林中的一条石板小道上，青苔从小的缝隙中挤了出来，接受露水的滋润。路边的花丛开满了杜鹃，十分耀眼，像一个正在热烈欢迎游客的小喇叭。两边的树木十分高大，树枝纵横交错，为这条小道织出了一片阴凉。微风拂面，风中带了点青草的芬芳，淡淡的桃花香，都在这微微湿润的空气中酝酿着。

走出了石板小道，一片鹅卵石滩出现在眼前。风渐渐大了起来，在阳光照射下，吹到脸上，十分舒服。双脚踏进溪水中，一股凉爽的触感进入皮肤，刚刚的炙热全部被抛向九霄云外。双手捧起一些水，向远处洒去，水面上溅起了阵阵水花。

走在小桥上，岸边绿意盎然，溪水在阳光的照射下波光粼粼。流水在冲刷石桥时，发出“哗哗”的歌声，着实悦耳动听。岸边绿树林中，隐约可见几片红瓦，让人想起马致远的小桥流水人家。慢慢地，最后一片阳光也被那大朵大朵的乌云遮住了。远处连绵不断的山峰隐约可见，宛如一位未出嫁的女子，不愿露出真实面貌。面前这座鼎湖峰，倒是清晰明朗，显得高大威武。

雨淅淅沥沥地下着，撑着伞，走在山下的林间小道上，雨水从树叶的缝隙中滴了下来，滴在伞上，滴在路上，滴在草丛上，也滴在我的手上。雨水冰冰凉凉的，十分舒服。雨继续下着，我继续走着。远山上的雾把山都挡住了，那一片世界也变得神秘起来。

登上第一个台阶，继续向上爬着。台阶上长满了苔藓，给人充满活力与生机的感觉。两边树枝微微下压，但丝毫不影响我们爬山的心情。

爬上山顶，望向远处，薄雾包围着连绵起伏的山，缙云的风景尽收眼底，可谓是一览众山小啊。往下看，那条小溪犹如一条龙，蜿蜒地伏在地面上，小溪边大片的树木，为缙云增添了一丝生机。

坐上缆车，准备下山。一座寺庙被群山包围，好像一处世外桃源般，令人好奇。环着山的是一大片薄雾，给它增加了几分神秘的色彩。

天街小雨润如酥，草色遥看近却无。最是一年春好处，绝胜烟柳满缙云。

市四中胡腾华点评：本文是典型的景物游记，移步换景的写法纯熟，从石板小道到小桥，从台阶到山顶，条理清楚。在景物描写之外，作者加入了自己的活动和心情，使得景物灵动起来。结尾化用古诗，让文章在诗意中升华，读来不禁会心一笑。

路的变迁

温中实验学校八(5)班 蔡孔杰

我叫水泥公路，出生在20世纪末，长得白净结实，一出生便受到众人的追捧，成为街头巷尾人们交口称赞的对象。我的亲哥哥——柏油路也是众人追捧的一员。在我身上走过的都是小轿车和电瓶车，他们在我宽大的肩膀上飞驰而过。而我的身旁，一幢幢高楼拔地而起，一座座现代化工厂鳞次栉比，人们住进了高楼，走进了工厂，每个人的脸上都洋溢着轻松、幸福的笑容，我也跟着笑了。

我总以为这个世界本来就是这个模样，后来听我的爷爷、爸爸讲起他们的故事，才知道新中国成立以后，祖国的面貌焕然一新，我的家族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。

我的爷爷叫黄泥路。说起他，那可是有一段漫长的历史。那时候，他可谓风光一时，一辆辆马车从他身上慢悠悠地走过。旭日东升时，他的身上闪耀着太阳淡淡的金光，一辆拖拉机飞驰而过，卷起漫天灰尘，打破了清晨的宁静。若是阴雨连绵，每逢被雨水冲刷，爷爷总会变得坑坑洼洼，满地尽是黄泥浆。马车路过，随之溅起的黄泥星子便化作一道道美丽的弧线，抛洒在路人的衣襟上，组成了